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瑞政办〔2011〕160 号

瑞安市工业企业 50 强评选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和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做强做大, 确保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决定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按照“论贡献、比规模、赛增长”的原则开展 50 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参评工业企业 50 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度工业销售产值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税费入库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
- (二)符合《瑞安市当前优先发展的重

点行业、重点产品指导性目录》(瑞政发〔2005〕240 号),当年无严重违法行为,未发生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

(三) 集团企业评选包括在本市区域内的核心企业和控股企业。

二、评选标准

工业企业 50 强评选,主要是对企业当年完成的销售产值、税费及相关增长率三项内容进行考核。销售产值及增长率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税费及增长率以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提供的实际税费入库数据为准 (包括自营出口企业的免抵额、民政福利企业即征退税、教育费附加、社会保险基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残疾

人保障金、工会经费,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中的企业缴纳部分)。

(一) 预选企业的当年销售产值除以 1 亿,得出商数为销售产值分数;预选企业的当年税费数除以 300 万,得出商数为税收入库分数。增长率得分计算方法为,销售产值增长率每 1 个百分点得 0.005 分,最高得 0.5 分;税费增长率每 1 个百分点得 0.005 分,最高得 0.5 分;上述增长率若为负增长的不予扣分。

(二)上述各项考核得分合并计算,按总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位。

三、评选程序

(一) 由市经贸局负责确定初选企业

名单,提交联评。

(二)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召集市经贸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联合评审, 确定工业企业 50 强名单。

(三)联评结果报市政府发文,授 50 强奖牌,并在新闻媒体公布。

四、扶持政策

每年 1 月份开展上年度工业企业 50 强评选,具体扶持政策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强工”战略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瑞政发〔2008〕99 号)执行。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瑞政办〔2011〕185 号

瑞安市工业星级企业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集团企业考核包括在本市区域内的核心企业和控股企业。

二、考核指标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五星级:

- 1.当年销售产值 10 亿元以上;
- 2.当年税费 5000 万元以上;
- 3.当年销售产值 6.5 亿元以上,税费 3300 万元以上;
- 4. 当年自营出口 6000 万美元以上,税费 2100 万元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四星级:

- 1.当年销售产值 6.5 亿元以上;
- 2.当年税费 3300 万元以上;
- 3. 当年销售产值 4 亿元以上, 税费 2000 万元以上;
- 4. 当年自营出口 4000 万美元以上, 税费 1400 万元以上;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三星级:

- 1.当年销售产值 4 亿元以上;
- 2.当年税费 2000 万元以上;
- 3.当年销售产值 2.5 亿元以上,税费 1300 万元以上;
- 4. 当年自营出口 2500 万美元以上, 税费 900 万元以上。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二星级:

- 1.当年销售产值 2.5 亿元以上;
- 2.当年税费 1300 万元以上;

- 3.当年销售产值 1.7 亿元以上,税费 900 万元以上;
- 4. 当年自营出口 1500 万美元以上, 税费 500 万元以上。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一星级:

- 1.当年销售产值 1.7 亿元以上;
- 2.当年税费 900 万元以上;
- 3. 当年销售产值 8000 万元以上, 税费 400 万元以上;
- 4.当年自营出口 900 万美元以上, 税费 300 万元以上。

三、考核辅助规定

(一) 企业取得下列荣誉 (有效期间内),对应星级考核标准给予相应下浮。

- 1.下列条件每条下浮 10%:
 - (1)省级名牌产品、省级著名商标(商号);
 - (2)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
 - (3)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 (4)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 (5)国家级专利示范企业;
 - (6)省级清洁生产、绿色企业;
 - (7)国债技改项目;
 - (8)亩均产值 1000 万以上、亩均税费 50 万以上;
 - (9)住房公积金建制人数占职工人数 50%以上的企业。
- 2.下列条件每条下浮 5%:
 - (1)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
 - (2)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产品加

工示范企业;

- (3)省级新产品;
- (4)“活力和谐”企业;
- (5)省级专利示范企业;
- (6)温州名牌产品、温州知名商标(商号);
- (7)清洁生产企业;
- (8)住房公积金建制人数占职工人数 15%以上的企业。

(二)提高一个星级条件:

- 1.当年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企业(非司法认定);
- 2.直接与世界 500 强有实质性合资、合作企业;
- 3.当年成功上市的企业;
- 4.工业技改设备当年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三)其他。

- 1.上述(一)项辅助规定累计下浮超过 20%,按 20%计算;
- 2.对不依法参保,达不到社会养老保险扩面要求的企业,予以降一个星级;
- 3.对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企业,予以降一个星级;
- 4. 对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予以降一个星级或取消评选资格;
- 5.对未单独建立企业党组织或已建立党组织但未达标的企业,取消评选资格;
- 6.对发生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污染事故企业,取消评选资格;
- 7. 对发生流动人口群体性事件或存在欠薪行为的企业,取消评选资格;

- 8.对未完成节能减排指标的企业,取消评选资格。

四、评选办法

星级企业评选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统一上报市经贸局,由市经贸局组织考核,并会同国税、地税、统计、科技、外经贸、环保、劳动保障、工商、公安、监察、质监、安监、组织、住房公积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销售产值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税费以国、地税部门(财政年度)数据为准,自营出口以海关数据为准。

税费为当年实际入库数(包括自营出口企业免抵额、民政福利企业即征退税、教育费附加、社会保险基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中的企业缴纳部分)。

在评星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企业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取消评星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奖惩办法及有关规定

(一)星级企业由市政府授荣誉奖牌、证书,通报表彰。

(二)星级企业评选标准三年不变,一评三年有效。星级企业在有效期内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 星级企业在有效期内出现违法经营的,取消其星级企业的荣誉称号,不再享受优惠政策;有效期届满后方可重新参评。

(四)要求晋升星级或要求评选的企业于每年度末附参评资料向市经贸局申报。